

证券代码：835779

证券简称：康利达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经营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等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8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77 名，公司 5 名股东出席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有 72 名股东未出席会议，存在异议股东。

为充分保护公司针对终止挂牌事项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承诺由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拟原则上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初始成本价格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336858

邮箱：306379493@qq.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5 号河南自贸大厦 19 层

五、 备查文件

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5]710 号）

康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